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批前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规定，现将以下行政许可案件进行批前公示，公开征询意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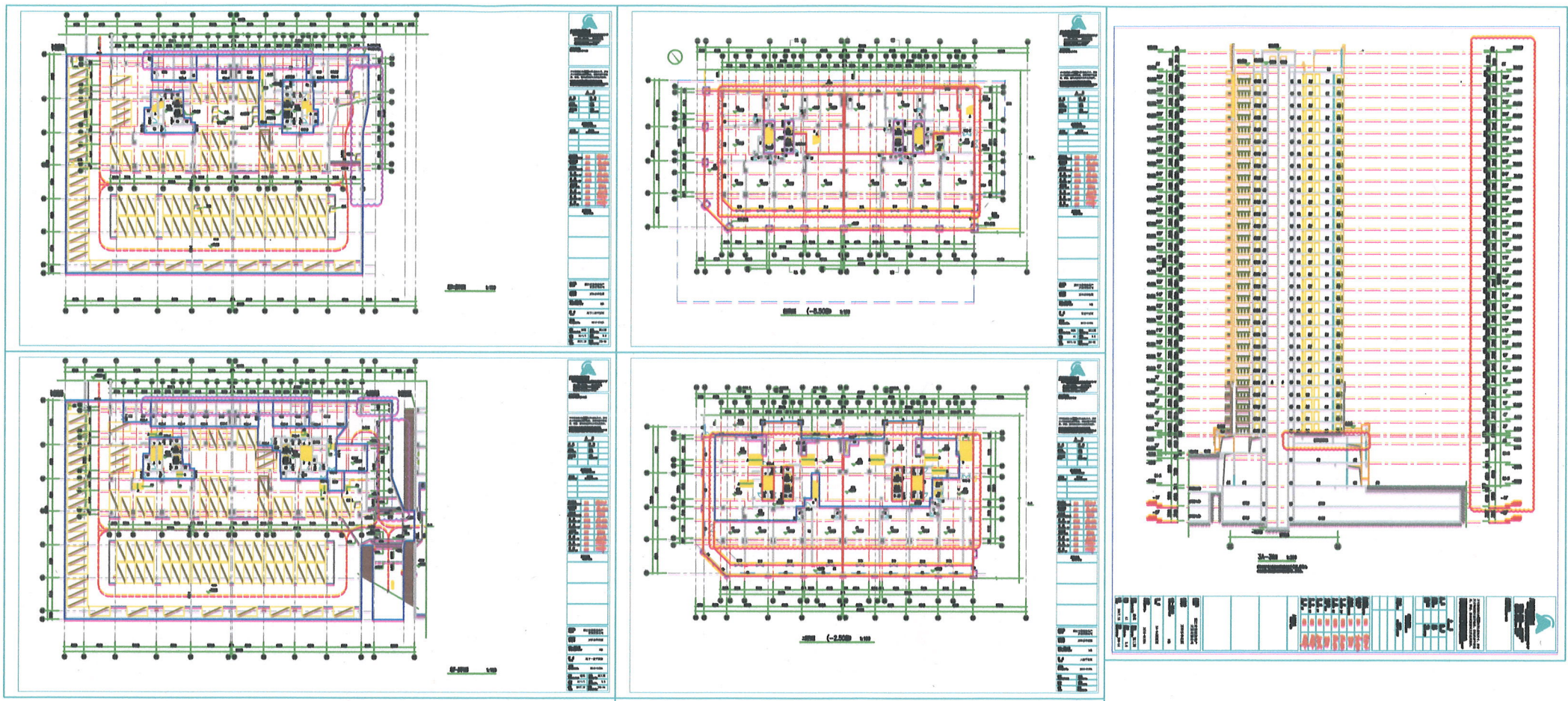
湛江经开区国土资源局
2022年7月4日

- 一、公示内容
- (一) 案件编号：建管示2022-017号
 - (二) 申请单位：湛江市景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 - (三) 申请内容：“万和乐华花园”3幢建筑方案调整及变更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
 - (四) 项目位置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华路8号
- 二、公示期限

- 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13日
- 三、反馈
- (一) 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权利：依法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可通过信函或网络的方式反馈意见或者提出听证申请。
 - (二) 反馈方式：
 - 1、信函反馈，请至件湛江市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华大厦14楼湛江经开区国土资源局。
 - 2、网络反馈，请将意见发送至邮箱：zjkfqzgjj@163.com。

- 3、有效反馈期限：
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13日(信件邮戳日或电子邮件提交时间不应超过反馈期限最后一天的24:00,逾期视为无效，不予参考)。
- 4、反馈须知：必须注明案件编号和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邮政编码，如反馈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，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。

“万和乐华花园”3幢建筑方案调整及变更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



调整说明:

- 1:负一、二层机房外壁位置向小区花园方向局部偏移2.4米;下负二层车道外壁位置往内缩小1.9米~3.1米
- 2:负一层层高由原来的4.3米调整为4.0米。
- 3:首层层高由原来的5.5米调整为6.0米。
- 4:二层除入户大堂及核心筒外，二层顶板上增加2.0米高度的设备管道转换层;二层层高由原来的4.3米调整为5.0米。
- 5:三层以上的平面图不变。层高高度由原来的3.0米调整为3.1米，其他不变。
- 6:调整后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:
 - 3幢：建筑层数地下2层，地上32层。
 - 建筑裙楼基底面积2054.43平方米,建筑塔楼基底面积1077.60平方米。
 - 总建筑面积50361.47平方米(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1206.51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9154.96平方米)。
 - 计容建筑面积35777.77平方米，不计容建筑面积14583.70平方米。
 - 临绿华路商业室外地坪至屋面建筑高度106.60米，住宅出入口室外地坪至屋面建筑高度98.3米。